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
资源
和
技
术
控
制
指
标
清
单
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复函
2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4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复意见
5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6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南雄分公司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反馈意见
8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复 函

市自然资源局：

发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及附件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出让对象严禁为拟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淘汰类产业项目的企业，其余事项无意见。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用地清单”的函》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的地震动参数为：

-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 （2）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0.35（s）；
- （3）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1.9；
- （4）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3.0。

附：

- （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函》 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2020年度韶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暂未查询到该地块有关信息。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暂未发现土壤污染风险,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3、该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年1月20日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 “用地清单”的函回复意见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为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能力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

- （一）国道不少于 20 米；
- （二）省道不少于 15 米；
- （三）县道不少于 10 米；
- （四）乡道不少于 5 米。

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29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在开工前由竞得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因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属于中介服务事项，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特此复函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生产计划部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查勘，确认 F-10-04 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50 米内有 10kV 线路（资产属于园区）可供施工用电使用。因暂不了解永久用电规模，无法答复附近公用线路是否能供永久用电使用；若规模过大，需待 110kV 河塘变电站投产（初步预计 2023 年底）方可提供永久用电电源点。建议用户尽早与我局对接了解相关情况。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反馈意见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转来《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
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
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挖填土石方总
量超过一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一公顷的，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落实水土保持“三
同时”制度。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减少水
土流失。

新建用地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建成后运营
中不得污染水源。

如需取用水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 (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 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收悉《关于协助提供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经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 F-10-04 地块位于全安镇陂头村 7 林班 2105 小班，为非林业生产用地，不在保护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生态公益林。



2021年1月25日